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永达股份”）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国金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国金证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已对永达股份及其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永达股份及其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关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永达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本次交易方案上报监管部门并上网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俊

裔 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